附件4：

2023年薛城区人民医院急需紧缺人才

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3年薛城区人民医院急需紧缺人才招聘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

“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是指全脱产在校学习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和国（境）外留学人员，于2023年7月31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不得报考。

3．“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公告》及本须知中提到的“应届毕业生”，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保管在毕业院校的2023年毕业生。

4．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应聘人员以其低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应聘条件如何审核？

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应聘人员以其低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年龄、学历性质等应聘条件，均按其低层次学历的要求进行审核。

5．应聘人员在报名时符合应聘条件，但在招聘过程中，自身的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应聘条件，应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一旦发生成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被取消学历学位及其他失去应聘资格条件等情形，应如实报告情况，并停止应聘行为，招聘组织单位不再将其列为面试、体检、考察和拟聘用人选。

6．海归留学人员如何填报所学专业？

海归留学人员报考，提交的专业名称须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所载专业名称相一致。

7．大学专科毕业之后直接考取研究生并取得研究生学历、学位，是否可以报考只招聘具有研究生学历人员的岗位？

如招聘岗位没有对本科学段学历、专业做出要求，可以报考该岗位。如果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学历、专业等做出要求，不能报考该岗位。

8．对报考所需的资格资质证书取得时间、时效有何要求？专业工作经历等相关工作经历时间如何认定？

暂未取得招聘岗位要求的相关证书及材料的2023年应届毕业生和国（境）外高校毕业生，采取“诚信+容缺”的方式，承诺在2023年7月31日及以前取得相关证书及材料的，可以容缺报名。对虚假承诺、认证不符的，取消相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资格资质证书、专业工作经历等相关工作经历证明应在报名时提供，相关工作经历时间截止到报名开始之日。

9．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2023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报考时应注意什么？

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2023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在填写报名信息时，应在“现工作单位”栏填写签约单位名称，并提供签约单位出具的单位同意报考证明或解除协议证明。

10．在职人员及离职人员，报考时应注意什么？

在职人员应聘的须提供具有用人管理权限的部门或单位开具的同意报考证明，离职人员需提供原单位开具的离职证明；提供同意报考证明或离职证明材料确有困难者可在体检时提供。

11．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应聘人员诚信承诺书及本须知内容，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应聘岗位的要求，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报名系统所填写内容按《公告》要求上传各类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或照片。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未上传等导致未通过初审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参考往年情况，报名初始阶段人数较少，资格审查速度较快，报名最后阶段尤其是最后两天报名集中，资格审查速度将有所下降。建议应聘人员合理安排报名时间，根据本人的专业、意愿和职业规划等尽早报名，尽量避免后期集中报名，以免错失报名机会。

12．应聘人员网上报名时需要上传什么材料？

应聘人员须根据报考岗位要求上传以下材料及证书原件（包括但不限于）：（1）有效期内的身份证；（2）学历、学位证书（包括各个学历层次；2023届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提供就业推荐表）；（3）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包括各个学历层次）、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包括学士及以上）；（4）资格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书；（5）报考岗位要求的研究方向证明；（6）已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证明；（7）《诚信承诺书》（附件2，本人须手写签字）；（8）在职人员须提供具有用人管理权限的部门或单位开具的同意报考证明或离职证明材料；（9）报考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格证书及工作证明等。

13．未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信息能否修改？

报名时间截止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报名人员可以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也可以改报其他岗位。其中，招聘单位要求补充信息的，应当及时完整地补充报名信息。报名时间结束，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不能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

14．违纪违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在应聘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及招聘主管机关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有关规定处理。

15．本次招聘是否指定辅导用书？

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出现任何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招聘组织单位无关。

16．应聘人员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公告》附件与《公告》具备同等效力，凡在网上报名的应聘人员均视为同意《公告》及附件的相应规定。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报名，避免造成网络拥堵，因“压哨报名”而影响资格初审结果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不要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